

南华县民政局文件

南民发〔2021〕6号

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对政协南华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55号提案的答复

李成荣委员：

您在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县城经营性公墓建设的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南华县民政殡葬工作的关心、关注、理解和支持！近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下达的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不折不扣落实各级殡葬改革政策，将公墓建设作为推进全县殡葬改革的基础性和保障性工作抓紧抓实，做到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到位，公墓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工作措施

（一）高位推进，健全机制。调整充实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党委书记、乡镇长为双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政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殡葬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一把手”工程，纳入综合绩效考核，高位推动殡葬改革。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南华县殡葬改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南华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机制，不断强化制度保障。建立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县人民政府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殡葬改革的核心工程和基础工作来抓，切实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全力以赴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城市经营性公墓建设，着力补齐殡葬改革工作短板，夯实殡葬改革物质基础。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10 个，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18 个，建成墓穴 4265 个，安葬骨灰 2049 具。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下拨省州县三级配套资金 480 万元。全县辖区全部划定为火葬区，火化率由 2019 年的 12.8% 提高到了 100%，火葬区覆盖率、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遗体火化率、骨灰入公墓安葬率“四率”达到 100%（部分需进经

营性公墓安葬骨灰暂寄存在殡仪馆)，殡葬改革工作走到了全州前列。

二、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一）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招标情况。2018年10月8日，第十七届南华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同意县民政局提出的建议方案，在县城东北面约6公里的叶大山选址建设城市经营性公墓。2019年4月18日，南华县发改局立项批复，2019年9月19日，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社会投资人，云南福宝山艺术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成功中标，并在南华县成立福宝山公墓（楚雄）有限公司，缴纳了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并全面开展了项目前期工作。

（二）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10月，县民政局在20天内召开选址征地座谈会9次，走访村民和有关人士436人次。2019年10月28日，县民政局组织召开选址听证会和社会风险评估参会听证会议，听证代表一致同意选址并建设，并为征地的2个村民修建村组道路和安装小组路灯投入85万元。

（三）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审批情况。2019年11月，项目选址经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审查，符合选址相关要求，并通过了县委政法委社会风险评估。2019年12月27日，完成项目征地工作。2019年12月21日完成林勘报告，2020年3月18日通过县林草局征收征用林地审查，2020年3月23日通过州林草局征收征用林地审查，2020年4月10日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上报审批。2020年7月4日《南华县经营性公墓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经南华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2020年11月26日通过了省民政厅前置审批。2021年6月25日通过了省林草局林地审批，目前正在进行林木砍伐和办理土地挂牌相关工作，待土地摘牌后，即可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可投入使用。

三、存在困难问题

我县殡葬改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认真对照各级工作要求，全面客观分析面临的形势，殡葬改革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县城经营性公墓建设推进缓慢。我县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虽完成了林地、土地报批，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开工，目前正在进行林木砍伐和土地挂牌相关工作。由于项目还未建成，符合进入经营性公墓的骨灰只能暂时寄存在县殡仪馆，不能及时入公墓安葬，制约了全县殡葬改革的推进。

（二）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021年3月15日、4月9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队到省林草局汇报南华县城市经营性公墓建设林地报批事宜。2021年4月12日县人民政府专题办公会议，同意根据多次向省林草局汇报和省林草局对城市经营性公墓林地审批做法要求，同意由南华县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申报主体，配合民政部门办理南华县城市经营性公墓项目申报相关工作。2021年5月20日县人民政府专题办公会议，同意继续由原中标单位福宝山公墓（楚雄）有限公司作为南华县城市经营性公墓的

建设主体，负责南华县城市经营性公墓的建设和后续运营工作。2021年6月25日获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使用林地14.0805公顷。目前，支付了征地、项目评估、征地协调，土地测绘、林地勘测等相关费用共计1691.48万元。

（三）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内吕黄线线路迁改问题。按照省民政厅对经营性公墓选址要求，为了公共安全，公墓内不准建有高压电线，因目前35kv吕黄线刚好在经营性公墓选址内，为了满足公墓建设要求，需改迁35kv吕黄线原线路。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经营性公墓内35kv吕黄线线路迁改费用75.9万元中30%由县政府承当，70%由福宝山公墓（楚雄）有限公司承担。

（四）县殡仪馆骨灰寄存问题。自开馆以来，截至2021年8月31日县殡仪馆共火化遗体2593具，应进入经营性公墓安葬的214具骨灰暂寄存在县殡仪馆，骨灰寄存压力不断增大。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办理好各位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不断提升和改进全县殡葬改革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抓好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殡改政策。进一步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坚持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组织协调，全力推进公墓建设。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县城经营性公墓年内建成投入使用。

（三）争取资金项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一是争取各级资金支持，逐步解决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缺口资金，不断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功能建设。二是将公益性骨灰堂、红土坡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服务网络。

（四）强化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新风。一是强化政策宣传。继续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和殡葬管理法规，增强全社会支持殡葬改革的共识。二是健全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红白理事会”，制定和完善文明规范的村规民约。三是倡导文明治丧。大力提倡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形成科学健康、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

再次感谢您对民政殡葬事业的关心、关注、理解和支持！并衷心希望您在以后工作中，对全县民政殡葬事业发展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为全县民政殡葬事业发展工作献计献策。

南华县民政局

2021年9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段洪俊 0878—7211276）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
